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等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如果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合理地盡力作出諮詢後，但前提是所需作出的任何諮詢須無損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他們於該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可全權決定及於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澳大利亞、阿富汗或阿根廷（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機制有變或港元兌任何外

包銷

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 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以致或等同出現一項變動或發展或未來變動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的金融市場或現有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普遍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罷工、停工、暴亂、民眾動亂、經濟制裁、採礦意外、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自然災害、大規模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 H1N1 流感或豬流感或禽流感（而就 H1N1 流感或豬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而言，現行疫症蔓延情況急轉直下）或該等相關／其他形式的意外或干擾或運輸方面的延誤；或
- (v)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對 H 股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認為上述任何事件：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或重大而有損害性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實際或不宜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資料集、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

包銷

各方之間協定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過去或現在已經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有誤、不確或誤導；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其若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母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有誤、不確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母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各方根據本公司、母公司或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母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各方嚴重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屬性、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現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會訂立任何發行協議或安排（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母公司承諾

母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母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和

包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之前的(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其股權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參照日期起至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母公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而該質押或押記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和
- (b) 當母公司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母公司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A股發售，否則在未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發售、接納認購表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貸出、按揭、分派、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行動、貸出、按揭、分派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包銷

而不論以上(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發行A股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聯席保薦人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在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之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令H股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母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母公司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其在未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規限）將不會：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貸出、分派、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按揭、分派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貸款、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簽立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以上(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提供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向；

- (b) 倘緊隨該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包銷

- (c) 直至上文(b)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或者同意或訂約以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H股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倘母公司質押或押記有關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或已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母公司接到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會出售，母公司將立即將該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接到上文(d)項所述事宜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和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經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6.16港元至6.81港元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統稱「佣金及費用」，但不包括有關銷售H股的該等佣金及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3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支付有關銷售H股的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2009年9月18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不久之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在國際發售中其各自適當部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手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H股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

包銷

公司 H 股股數，即 430,65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 H 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 H 股，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 H 股；
- (e) 出售本公司 H 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和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需遵守香港現存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制訂。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 H 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 H 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 H 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 H 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 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 H 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 H 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

包銷

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他們（摩根士丹利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他們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例，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這些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性及投資性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本公司 H 股而言，這些活動可能包括作為 H 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 H 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購權證等證券），其相關資產包括 H 股。這些實體可能需要就這些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 H 股。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於 H 股、包括 H 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 H 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公司發行以 H 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一名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 H 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一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會影響 H 股的市價或價值、H 股的流通或交易量以及 H 股股價的波動，且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